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372號

聲請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乙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8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第一順序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或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8月12日死亡，聲請人乙○○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惟被繼承人尚有子女「陳君毅」、「李俊瑄」並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—當事人姓名查詢附卷可稽，參酌前

01 開規定及說明，被繼承人既仍有先順位繼承人「陳君毅」、  
02 「李俊瑄」，則難謂後順位繼承人即聲請人乙○○已取得繼  
03 承權而可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是本件聲請人乙○○之聲  
04 請，經核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另聲請人甲○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  
06 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